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冀宏（原名：林坤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行正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
商業銀行〕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相 對 人

13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人林冀宏應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民國112年3月25日111年度
31 消債職聲免字第223號裁定（下稱第223號裁定）以有消費者

0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
02 責確定後，已繼續清償該條規定之數額（如附表），且普通
03 債權人受償額已達其應受分配額，爰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04 第141條之規定，聲請免責等語。

05 二、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
06 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
07 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
08 條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
09 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法院
10 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97年度第4期民事業
11 務研究會第15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
12 見參照）。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52號裁定自110年12
15 月28日起開始更生程序，嗣因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及認可，經
16 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46號裁定自111年8月10日開始清
17 算程序，再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18 止，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第223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
19 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
20 取前開案卷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1 (二)第223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2 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415,214元。又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
23 中未受分配，聲請人主張其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
24 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有存款憑證、繳款單、債
25 權人陳報狀附卷可參（見卷第29-33、39-63、79-91、99-10
26 3頁）。依前揭規定，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
27 規定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其
28 聲請免責，自應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依消債條例第133條、
30 第14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